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3號5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代表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252 開會通知 請閱背面

第一聯

#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中	信	局	001	花	企	056	中	興	811
銀	002	匯	豐	081	台	新	812		
銀	003	渣	打	083	富	邦	813		
銀	004	誠	泰	103	大	日	814		
銀	005	陽	信	108	日	盛	815		
銀	006	板	信	118	安	泰	816		
庫	007	第	七	151	慶	豐	825		
銀	008	聯	邦	803	台	北	012		
銀	009	中	華	804	國	泰	013		
銀	010	東	東	805	高	雄	016		
僑	011	復	華	806	中	國	017		
海	021	建	華	807	台	北	051		
旗	021	建	華	807	台	北	051		
企	050	山	華	808	新	竹	052		
企	054	泰	山	809	台	中	053		
企	055	萬	亞	810	中	國	822		
高		泛	亞	810	中	國	82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茂
	一、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無需寄回，若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填妥蓋章後於93年5月4日前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留印鑑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行採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者免扣匯費。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第二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三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9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93年5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 93 親自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3年5月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  
 (聯勤信義俱樂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通訊地址：

252 聯茂

編號：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行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九十二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一)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項下提撥新台幣134,459,690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13,445,969股，每股面額10元整；其中含股東紅利新台幣123,784,99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0,674,700元；股東紅利部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110股。本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提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二)另提撥新台幣11,253,18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93年3月6日起至93年5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勿將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經該部受理後另行寄發出席簽到卡，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3年4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收件人： 區 鎮 鄉 街 巷 弄 號 之 ( ) 樓 ( ) 號

(免貼郵票)

廣 告 回 信	臺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0059 號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25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填明委託人姓名或蓋章，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超過三十人，所委託之代理人不得超過三十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將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打一種格式同時打時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聯茂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5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九十二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5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九十二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252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內打“”者表示對左列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請於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五項)。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稱		地 址	